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度调整至不超过 35 亿元，有效期一年，由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